

合同编号： 后合同审字〔2023〕-16号

后沙峪镇部分农用地综合性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后沙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后沙峪镇农用地块整合管理，提高耕地利用率，解决镇域内复垦和不适合种植的农用地块的土壤通透性差、养分贫瘠及无人种植地块避免闲置等问题，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概况

一、项目名称：后沙峪镇部分农用地综合性管理服务

二、项目地点：后沙峪镇域内，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三、服务内容：一是开展土壤改良；二是开展种植管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次服务期共 叁 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确定土壤改良与种植管理范围，并协助乙方联系相关村委会按照程序完成土地流转任务。

2. 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开展土壤改良及种植管理工作。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关于种植的规定，承担土壤改良和种植管理的责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区域进行土壤改良及种植管理，乙方保证改良及种植的整个过程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符合农用地使用管理规定，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本服务内容所需要的所有机械设备、人工、农资等。乙方自行雇佣服务人员，并优先雇佣本地农村劳动力，乙方雇佣人员的社会保险、工资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负责开展土壤改良的地块，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清除砂石、砖块，覆土、增大孔隙度、降低容重、促进微生物活动、增加土壤有机质等，使之土壤性质逐年提升，逐步达到可种植标准。乙方负责开展种植管理的地块，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栽种、浇水、治虫、除草、施肥、更换死亡农作物及清场等，确保地块得到有效利用，杜绝撂荒现象发生。

4. 乙方承担土地改良及种植管理中的安全、消防、环保等所有责任，并做到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

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综合性管理服务单（内容包括综合性服务地块的具体位置、四至、地块面积、服务内容）为准进行计算最终的总服务费。其中，土壤改良服务费第一年服务费为 995 元/年·亩（大写：每年每亩玖佰玖拾伍元整），如果是同地块第二年继续开展土壤改良工作，则第二年服务费在第一年的基础上每亩每年下降 200 元（即：795 元/年·亩，大写：每年每亩柒佰玖拾伍元整），第三年服务费在第二年的基础上每亩每年再下降 200 元（即：595 元/年·亩，大写：每年每亩伍佰玖拾伍元整）；种植管理服务费为 2000 元/年·亩（大写：每年每亩贰仟元整）。

本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服务费、机械设备费、农资及种质资源购买费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值班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即：除本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年度为单位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即每年的服务费用分两次进行支付）：

①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综合性管理服务单测算出来的年服务费为基准，先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中年服务费的 70% ；

②本合同年服务期满后，按照乙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如有罚金、赔偿等，扣除罚金、赔偿等金额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当年的剩余服务费。

2. 甲方支付前述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付款方式使用公对公账号转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据实结算综合性管理服务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组织协调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土地改良及种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或封账等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祥伟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11011310061190

日

期:

2023年11月18日

日

期: 2023年12月18日